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埔环责改[2020]1号

大埔银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MA519CMJ43

法定代表人：廖创辉

地址：大埔县银江镇河口村第一层第二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银江镇人民政府干部到你公司船舶建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经查：该项目于2020年4月中旬投资建设，5月26日开始进行建造采砂船，但现场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仍未建成。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是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造采砂船行为，严格按照环

保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不得进行建造船舶；二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大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2020年7月6日

